

二〇〇二年医师资格考试

考生指导手册

湖南省卫生厅医学考试培训中心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前 言

为了加强医师队伍建设,提高医师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保障医师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我国于1999年开始实行医师资格考试、注册制度。

为帮助广大考生了解医师资格考试的基本内容和考试形式,指导考生报名和应考,我们编写了这本《二〇〇二年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指导手册》,解答考生在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希望广大考生认真阅读本《指导手册》,熟悉报考要求,积极配合各考点的工作。

预祝广大考生考试成功!

湖南省卫生厅医学考试培训中心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第一节 医师资格考试简介	(1)
一、考试性质	(1)
二、考试方式与分级分类	(2)
三、考试时间	(3)
四、西医类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方案及内容	(3)
五、中医类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方案及内容	(5)
六、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及内容	(6)
西医类实践技能考试内容及方式	(7)
中医类实践技能考试内容及方式	(8)
第二节 报名	(11)
一、报名资格	(11)
二、报名时间及地点	(12)
三、报名手续	(12)
四、《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填写说明	(14)
五、准考证的使用	(16)
第三节 考场规则与答题卡填涂指导	(17)
一、考场规则	(17)
二、违纪处理	(19)
三、答题卡填涂指导	(19)
第四节 医学综合笔试的分数解释与报告	(21)
一、考试分数的解释	(21)

二、及格线的确定	(21)
三、考试分数的报告	(22)
四、关于核查答题卡	(22)
五、成绩单	(22)
第五节 西医类医师资格考试题型示例	(23)
一、A ₁ 型题(单句型最佳选择题)	(23)
二、B ₁ 型题(标准配伍题)	(25)
三、A ₂ 型题(病例摘要型最佳选择题)	(26)
四、A ₃ 型题(病例组型最佳选择题)	(28)
五、A ₄ 型题(病例串型最佳选择题)	(31)
第六节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题型示例	(34)
一、A ₁ 型题(单句型最佳选择题)	(35)
二、B ₁ 型题(标准配伍题)	(36)
三、A ₂ 型题(病例摘要型最佳选择题)	(38)
附录一:医师法及相关考试规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41)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51)
医师资格考试违纪处理暂行规定	(60)
附录二: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信息代码	(65)
图 1:《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填写示例	(82)
图 2:答题卡填涂示例	(83)

第一节 医师资格考试简介

一、考试性质

医师资格考试的性质是行业准入考试，是评价申请医师资格者是否具备从事医师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考试。

医师资格考试（又称医师执业考试、医师执照考试）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医师资格认可形式，也是有关医师的法律和医师管理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英国、德国等欧洲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已有数百年，美国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已经 80 余年，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开始实行，我国的台湾、香港地区也已实行多年。

我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曾于五十年初发布过医师、中医师、牙医师、药师考试办法，但由于当时特定的时代背景和多种因素，这一办法发布后很快就被废止。从 1985 年起，卫生部开始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医师法》），历经了十几年的调查研究和论证，《医师法》草案于 1995 年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审议。此后又经过多次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1998 年 6 月 26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医师法》，最终以法律形式确定了我国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

执业资格是专业技术人员依法独立工作或开业所必需的，由国家认可和授予的个人学识、技术和能力的资质证明。执业

资格考试是国家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的前提，也是我国发展成熟、规范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选择。医师资格考试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成熟的大背景下最终确立的。

二、考试方式与分级分类

医师资格考试分医学综合笔试和实践技能考试两部分。医学综合笔试部分采取标准化考试方式并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由卫生部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承担国家一级的具体考试业务工作。实践技能考试由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考试分为两级四类，即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两级；每级分为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和中西医结合医）、口腔、公共卫生四类。

我省今年共有 12 种报考类别，报考类别全称及代码详见表 1。

表 1 医师资格考试报考类别全称及代码

执业医师报考类别全称	代码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类别全称	代码
临床执业医师	110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	210
口腔执业医师	120	口腔执业助理医师	220
公共卫生执业医师	130	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	230
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医师	141	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	241
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	142	中西医结合执业助理医师	242
师承和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	341	师承和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	441

三、考试时间

2002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于6月15日——30日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进行。考试结束后，考生于7月5日左右到原报名所在地的考点办公室领取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单，考试合格者同时办理全国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报名手续。

2002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于9月14日——15日举行，执业医师考试时间为2天，分4个单元；执业助理医师考试时间为1天，分2个单元，每单元均为两个半小时（详见表2）。

表2 2002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日程表

时间 级别	9月14日（星期六）		9月15日（星期日）	
	9:00-11:30	13:30-16:00	9:00-11:30	13:30-16:00
执业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执业助理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四、西医类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 笔试考试方案及内容

西医类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测试基础医学综合、专业科目和公共科目三部分。西医类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内容、考试形式以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审定颁布的《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为依据。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考试方案及内容见表3、4。

表 3 西医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科目类别	比例	临 床	比例	口 腔	比例	公 共 卫 生
基础科目	17%	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生理学、药理学、医学微生物学、免疫学	17%	生物化学、药理学、医学微生物学、口腔解剖生理学、组织病理学	13%	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生理学、医学免疫学
专业科目	75%	内科学(含传染病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神经病学、精神病学	75%	口腔内科学、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学、口腔预防学、口腔临床医学(内、外科基础)	75%	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内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环境与健康、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卫生毒理学
公共科目	8%	卫生法规、预防医学、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	8%	卫生法规、预防医学、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	12%	卫生法规、社会医学、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表 4 西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科目类别	比例	临 床	比例	口 腔	比例	公 共 卫 生
基础科目	17%	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生理学、药理学	17%	生理学、药理学、口腔解剖生理学、组织病理学	13%	生理学、生物化学、药理学
专业科目	75%	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	75%	口腔内科学、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学、口腔预防学、口腔临床医学	75%	卫生统计学、流行病学、环境与健康、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公共科目	8%	卫生法规、预防医学、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	8%	卫生法规、预防医学、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	12%	卫生法规、社会医学、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五、中医类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 方案及内容

中医类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内容、考试形式以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审定颁布的《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师）》为依据。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考试方案及内容见表5、6、7。

表5 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类别	考试对象	考 试 科 目			科目数
		中医（民族医）学基础	临床医学	西医及综合	
中医 执业 医师	具有 学历 者	中医基础理 论、中医诊 断学、中药 学、方剂学	中医内科学、 针灸学、中 医外科学、 中医妇科学、 中医儿科学	西医诊断学基 础、西医内科 学、药理学、 病理学、卫生 法规	14
	师承和 确有专 长人员	中医基础理 论、中医诊 断学、中药 学、方剂学	中医内科学、 针灸学、中 医外科学、 中医妇科学、 中医儿科学	西医诊断学基 础、西医内科 学、生理学、 正常人体解剖 学、卫生法规	14

表6 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类别	考试对象	考 试 科 目		科目数
		基础医学及综合	临床医学	
中医 执业 助理 医师	具有 学历 者	中医基础学、 中药学、方 剂学、正常 人体解剖学、 卫生法规	中医内科学、 中医妇科学、 针灸学、中 医诊断学基 础、西医内 科学	10
	师承和 确有专 长人员	中医基础学、 中药学、方 剂学、卫生 法规	中医内科学、 中医妇科学、 针灸学、中 医诊断学基 础、西医内 科学	10

表 7 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方案及内容

报考级别	考试对象	基础部分	临床部分	其他	科目数
执业医师	具有规定学历者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方剂学、中药学、生药学、生理学、药理学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中西医结合外科学、中西医结合妇产科学、中西医结合儿科学	卫生法规	12
执业助理医师	具有规定学历者	中医基础学、方剂学、中药学、正常人体解剖学、生理学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中西医结合外科学、中西医结合妇产科学、中西医结合儿科学	卫生法规	10

六、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及内容

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的具体组织形式和内容分别以《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实施细则（试行）》和《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大纲（试行）》为依据；实践技能考试是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两项重要考试内容（实践技能考试和综合笔试）之一，是评价申请医师、助理医师资格者，是否具备执业所必须的基本技能考试。基本技能包括实践操作和思维能力。

实践技能考试采用多站测试的方式，考点设有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考试基地根据考试内容设置若干考站，考生依次通过考站接受实践技能的测试。每位考生必须在同一考试基地的考站进行测试。

考生持“准考证”应考，并根据准考证上所注携带必需物品（如身份证明、工作服、口罩、帽子以及口腔类所需的离体牙等）。考试基地设候考厅，考生在候考厅等待测试，等待考试过程中不得外出，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考试基地设考试引导员，负责引导考生进入每个考站。

(一) 西医类实践技能考试内容及方式：

1、临床类

第一考站：病史采集与病例分析。考试方法主要采取口试。

第二考站：体格检查和基本操作技能。考试方法采用标准体检者、考试设备及考生相互进行操作。主考医师在考生进行操作时或操作后，提出相关问题。

第三考站：辅助检查结果分析，包括对心电图、X线片、实验室检查结果分析和病理标本的分析。提出诊断、诊断依据，并回答主考医师提出的相关问题。

2、口腔类

第一考站：病史采集与病例分析。

(1) 病史采集：由主考医师指定2名考生互相进行口腔病史采集，考生依据病史提出辅助检查方法、诊断、鉴别诊断与治疗原则并完成病历书写。

(2) 病例分析：由考生随机抽取两份不同病种的病例提出诊断、鉴别诊断及治疗原则。考试方法主要采取口试。

第二考站：基本操作技能。包括无菌操作及口腔基本检查、口腔基本技术和基本急救技术4项。

第三考站：辅助检查结果判读。考生任选一种牙髓活力测试结果、一张X线片和一项实验室检验报告进行判读。

3、公共卫生类

第一考站：疾病与危险因素的调查与处理能力。

(1) 结合案例试题思考准备；

(2) 口试回答问题。

第二考站：体格检查与辅助检查结果。

(1) 随机抽取两个问题。

(2) 采用标准体检者、模拟人或实物进行操作。

(3) 主考医师依照考题项目提出问题，考生回答。

第三考站：基本操作技能。

(1) 随机抽取 1 个试题，边操作边解释；

(2) 回答主考医师提问。

(二) 中医类实践技能考试内容及方式

考试机构或组织

1、考试机构或组织的基本要求

承担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的机构或组织，除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 4 号）第十八条规定外，还应符合：

(1) 根据考试内容设置若干个考站，具备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条件，便于管理。

(2) 设置考生候考区，以便考生等待参加考试，并对进入候考区的考生加强管理，限制外出和使用任何通讯工具等。

(3) 必须向考生明示考生须知和考站分布图等。

(4) 必须设考试引导员，负责引导考生进入每个考站，保证考试秩序和纪律。

2、考试机构或组织的器材配置

(1) 一般器械

脉诊垫、针灸器具、火罐、听诊器、血压计、手套、叩诊锤、手电筒、压舌板、眼底镜、皮尺、棉签、手术衣、隔离衣、消毒器具、换药包、吸氧设备、导尿管、胃管、担架、硬板、检查床、教学模拟人、穿刺包、吸痰器、心内注射器和针头等。

(2) 心电图片、X 线片及读片灯箱、实验室检查结果报告单等。

(3) 考试实施所需的其它器材。

考试实施

1、考试实施的基本要求

(1) 实践技能考试采用多站测试的方式，考生依次通过考站接受实践技能的测试。考点根据考试机构或组织的设置规模，合理安排考生的考试时间。

(2) 考点在准考证上注明考生应携带物品（如身份证明、工作服、口罩、帽子等）提前 10 天通知考生。

(3) 考生持“准考证”应试。考试机构或组织要严格把关，考前认真核对考生准考证和身份证明，并对应试者所提交的试用期一年的实践材料进行审核。

(4) 每位考生必须在同一考试机构或组织进行测试。

(5) 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总分为 100 分。考生分别考取各站考试总分的 60% 者为考试合格；

(6) 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过程中，不得对人体进行创伤性操作。

2、考官

担任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的考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同一考试机构或组织的各考站的考官原则上不能来自同一单位（医院）。

3、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考试实施

(1) 中医医师

① 考试方式

由考生在指定考试地点随机抽取《考试大纲》规定范围内的一个病例，根据提供的病案资料，按要求书写一份病历；然后进行基本操作及临床答辩，综合考察考生的临床实践技能。

②考站设置

第一站：根据提供的病历资料，按要求书写考试病历；

第二站：基本操作与体格检查（体格检查根据体检内容考生相互进行操作）。

第三站：临床答辩（临床问答与病史采集方面内容的现场口试）。

③考试时间及分数

考站	考试时间	考试分数	师承或确有专长者
第一站	60分钟	50分	45分
第二站	10分钟	20分	20分
第三站	20分钟	30分	35分

④执考要求

a. 依据《考试大纲》施考，不得超纲；合理掌握执业医师与执业助理医师测试的难易程度。

b. 体格检查采用两名同性别考生相互查体。（至少为女性考生安排一名女考官）。

(2) 中西医结合医师

①考试方式

由考生在指定考试地点随机抽取《考试大纲》规定范围内的一个病例，根据提供的病案资料，按要求书写一份考试病历；然后进行基本操作及临床答辩，综合考察考生的临床实践技能。

②考站设置

第一站：根据提供的病案资料，按要求书写考试病历；

第二站：基本操作与体格检查（体格检查根据抽签体检内

容考生相互进行操作)。

第三站：临床答辩（含临床问答与病史采集）。

③考试时间及分数

考站	考试时间	考试分数
第一站	60 分钟	45 分
第二站	10 分钟	25 分
第三站	20 分钟	30 分

④执考要求

a. 依据《考试大纲》施考，不得超纲；合理掌握执业医师与执业助理医师测试的难易程度。

b. 体格检查采用同性别考生相互查体（至少为女性考生安排一名女考官）。

第二节 报 名

一、报名资格

报名资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发布的《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以及一九九九年以来卫生部陆续下发的有关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认定的文件为依据。

本手册在附录一中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供考生查阅，其他有关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认定的文件由受理考生报名的考点提供。

二、报名时间及地点

2002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时间为 5 月 15 日——5 月 29 日。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报名，逾期不予补报。

考生应到工作（试用）单位所在地或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考点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

考生工作（试用）单位与户籍所在地跨省、地区分离的，由试用单位推荐，可在试用机构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

军队考生从 2002 年起参加地方组织的实践技能考试。

根据卫医发〔2002〕37 号文件规定，从 2002 年起，助理医师报考医师的考生必须参加实践技能考试。

三、报名手续

（一）考生向考点提交：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本人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护照、台、港、澳考生来往大陆的有效证件）。

如果考生因年龄未满 16 岁或正在办理有效身份证明阶段等特殊原因，可提交单位开具的由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认的有本人近期免冠近照的证明办理报名手续，证明复印件由考点保存两年，考生也须凭此证明和其他规定证件入场考试。

2、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4、6 张小二寸正面免冠近照；

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考试的，还应当提交《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执业时间和考核合格证明。

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考试资格考核合格证明；

2、在《执业医师法》颁布之日前经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批准的有效行医资格证明；或师承人员的《师承合同》和《出师合格证书》；或确有专长人员被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可的确有专长证明。

（二）受理报名工作人员初步审核后，对具备报考资格的考生，收取身份证明、毕业证书复印件，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6张小二寸正面免冠近照及其他必须材料；收取考生考试费，开具相应单据。

（三）考生凭考试费单据，领取《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考生指导手册》等材料。

（四）考生应认真阅读《考生指导手册》中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填写说明，并对照“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信息代码”（附录二），认真填写《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并帖照片。

（五）交《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经考点受理报名人员审核无误后离开。

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必须真实、齐全、可靠。凡不具备报考资格者通过各种不法手段，伪造有关报名材料的，其考试成绩无效；为考生报名舞弊提供方便或知情不报的考务工作人员将按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处理暂行规定》第五条进行处理。

报名手续应由本人办理，由于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的，应由被委托人提交单位证明和书面委托书后方可办理；被委托人错填《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